



#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孙景清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职务	车队队长	项目主管部门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日	实际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自评开始时间	2025年2月20日	自评结束时间	2023年3月5日
项目概况	<p>根据中共同江市委办公室同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同办发〔2019〕36号文件要求，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同江市人民政府下设工作部门，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监管领域宽泛，监管工作难度大，执法经费不足，为更好的开展各项市场监管工作，市政府同意延续拨付执法业务经费人民币4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所需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费以及在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p>		

## 二、项目资金明细监控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总资金	当年资金	总资金	当年资金	总资金	当年资金
	合 计	40	40	40	40	39.82	39.82
	中央转移支付						
	省级预算资金						
	市县配套资金	40	40	40	40	39.82	39.82
	项目承担单位 配套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支出	支出明细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合计					39.82	
	差旅费					10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9.82	
备注	剩余资金 0.18 万元已缴回财政						

### 三、项目管理绩效监控报表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费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得分依据）	得分	偏差及扣分原因
立项 定位 (30分)	战略规划编制	7	积极推进我市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6	规划编制不够详细
	绩效目标设立	7	按期完成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7	
	绩效指标设定	7	扎实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市场秩序整体水平。	7	
	绩效论证评估	9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市场秩序安定有序	9	
预算 编制 (10分)	绩效预算编报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相关价格参考经费申请时间的市场价格以及附近市县价格计算。	10	
组织 实施 (30分)	计划管理	6	成立领导小组，按时完成各领域市场监管工作任务。	6	
	绩效监控	9	抓好监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进度。	9	
	风险控制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市场监管工作。	3	
	资金到位情况	6	资金到位及时，能保证支付进度。	6	
	绩效制度建设	6	建立工作实施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监管工作。	5	制度不够完善
绩效 评价 (30分)	自评工作组织	10	成立项目评级组，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	10	
	自评报告	10	客观、完整的编制自评报告。	10	
	评价结果应用	10	根据结果进行整改。	10	
得分合计		100		9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专家签字(非专家评价项目，由部门项目评价负责人签字)

## 四、项目绩效单位自评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未完成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分值		
一、项目的前期准备 (10分)	前期准备	领导机构设置	2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政策制定	4	落实市委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	4
		宣传发动	4	召开工作专题会议，号召监管人员积极参与工作。	4
二、项目资金管理 (25分)	资金落实	市、县财政统筹资金到位率	10	资金到位及时，不影响支付进度。	10
	资金使用	基金管理规范性	5	严格按照发票信息进行支付。	5
		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10	由经手人负责增值税发票及相关佐证采集工作，按照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10
三、项目组织实施 (15分)	项目实施	经办机构设置	10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5
		信息化建设			5
	项目监管	机构运行有效性	5	认真做好监管前期准备工作，结合实际，做好工作计划，有序完成各项工作。	5
四、项目绩效 (50分)	效率性	项目支出及时性	10	资金到位后，合理支出各项费用。	10
	公共属性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有群众满意度95%以上。	9
		社会效益	10	辖区内消费者及经营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
	可持续性	经济效益性	10	本项目为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是增加社会效益，并无经济效益。	10
		环境效益和项目持久性	10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市场秩序安定有序。	10
合计 100 分			100		98

## 五、项目绩效监控评价审核表

评价组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单位	签字
郑桂平		法律专业	局长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颜嘉良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副局长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蔡青春		法律专业	副局长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丁倩		行政管理	副局长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孙景清		工商管理专业	车队队长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诗棋		法律事务	前进所所长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勇伟		功能材料	办公室主任	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月 日				
财政局主管 科室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填报人签字：曲鑫雨

联系电话：（

## 六、项目绩效自评综合意见表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费
综合绩效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综合意见	<p>根据中共同江市委办公室同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同办发（2019）36号文件要求，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同江市人民政府下设工作部门，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市政府拨付的执法业务经费人民币40万元，保障了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领域监管工作都基本完成了监管任务，执法车辆正常运行，为更好的开展各项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保障。</p>
需要说明的问题 (特殊情况说明 和改进措施)	无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 执法业务费项目自评报告

## 情况介绍

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按照职能调整及新组建的单位职能职责要求，我局承担着全县市场综合监管、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市场秩序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药械化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计量监管、标准实施监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维权等重要职能职责。

### （二）专项资金立项背景、依据和目标。

保障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行以及各类市场监管任务的进行，打造公平有序的经营环境，提升辖区市场经营主体诚信、公平、守法、合法经营意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辖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三）项目资金用途及涉及相关事项范围。

为保障市场监管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拨付执法业务费给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币 40.00 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执法用车全年所需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费、执法差旅费以及市场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执法业务费，总投入 40 万元，总支出 39.8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差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2 万元。

管理情况

金管理制度，按计划使用项目资金，无互相挪用  
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 三、项目自评得分情况说明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优先各种资源，安排得力人员从事该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一方面，我局认真做好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促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另一方面，我局注重提高资金项目的安全性，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防止截留、坐支、挪用和私设“小金库”，防止数据不实、虚假立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自评认为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执法业务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格按专项要求按时完成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并及时汇报工作进程，整理数据归档，被监管企业及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

####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向总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深入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相融合，落实了容缺受理、简易注销、歇业登记等便利措施，提供全天候、“一站

便民服务，将企业开办时限压减至 0.5 天。

信用监管效能。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 26 项，完善了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采用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方式，帮助 1286 户市场主体恢复信用，消除发展障碍。

3. 持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障。通过全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47 个，2024 年度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389 件，我们坚持快接、快查、快结、快反馈，按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5 万余元，效能评价得分位于佳木斯市各县区前列。

4. 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积极发挥食安办协调职能，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市 316 名“三级”包保干部通过“食安监督平台”对 1274 家食品经营主体开展实地包保督导，对发现的 139 个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全部督导整改完毕。在生产环节，主要开展肉制品加工、食用植物油生产、打击食品非法添加等监督检查；在流通环节，主要开展畜禽产品、淡水鱼、野生食用菌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严厉打击销售未经检疫、检验畜禽肉等违法违规问题，在餐饮环节，将全市学校、幼儿园及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 100%。组织开展了学校（幼儿园）食堂、小餐桌、大席、养老机构、早夜市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各类餐饮市场主体 400 余家，下达责令整改建议 30 条，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药品领域安全排查全覆盖。日常监管与联合整治相结合，开展疫苗、毒麻药品等系列专项整治，对全市 167 家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对未按要求执行进货查验等问题，责令 15 家单位进行限期整改，确保全市药品质量安全。

6.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持续加强。针对群众关注的烟花爆竹、电动车、燃气、农资等产品开展了系列专项整治 10 余次，对 36 个品类的产品进行了 157 个批次抽检，8 个批次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严厉处罚。

四是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得到有力管控。以大型游乐设施、电梯、气瓶、锅炉等为整治重点，对全市 8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行多轮次全覆盖式检查，发现风险隐患 17 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及专项总体分析情况

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提高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

#### 五、自评工作及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绩效自评报告中评价标准要求，我单位将按时完成各项要求，并做到公开透明，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项目进展情况